

神医保发〔2022〕4号

神木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神木市城乡居民补充医保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定点医疗机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大柳塔试验区，局属各单位：

为与国家医保制度改革相适应，促进医疗保障制度可持续发展，全面实现异地就医结算，严格执行陕西省医保待遇清单，根据《榆林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神木上线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有关工作的通知》（榆医保函〔2021〕730号）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22年1月25日起，我市户籍参保居民医保待遇在榆林市“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制度的基础上实施补充医保保障，

确保我市户籍参保居民医保待遇不降低。并出台《神木市城乡居民补充医保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神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1月24日

